

证券代码：833716

证券简称：天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董事王振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董事杨留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董事王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副总经理王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财务负责人丁小芬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4年10月30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监事孙晓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王振龙先生、杨留明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；王静女士因个人原因，

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；孙晓阳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；丁小芬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、监事前，王振龙先生、杨留明先生、王静女士、孙晓阳女士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以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王振龙先生、杨留明先生、王静女士、孙晓阳女士、丁小芬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振龙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杨留明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王静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孙晓阳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丁小芬女士的《辞职报告》

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日